

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600020001

<p>招标单位 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发布</p> <p>审核人: </p> <p>日期: 2026.2.25</p> 
<p>行业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发布</p> <p>单位公章: </p> <p>审核人: </p>

招标人: 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6 -
第六章 图 纸	- 11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已由丘农办复{2026}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丘北县河道管理局的委托，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2 项目概况：通过新(修)建拦河取水闸1座，解决下游农业产业灌溉用水，在北门河原水毁取水坝上游120m处修建一座取水闸，延长左右岸引水渠长度160m，共布置4x5.5m(宽x高)的5道闸门，采用平板钢闸门，卷扬启闭机启闭，水闸由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及渐变段组成，全长60m，其中闸室段宽为29.00m。工程规模为小(1)型，设计洪水标准10年一遇，过闸流量149m³/s，引水流量1.5m³/s，设计水平年灌溉供水量为354万m³。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总投资概算：650万元。

2.6 建设地点：丘北县。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册注册人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水利行业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或

已完工但还未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项目经理是退休人员但未满 65 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具有劳动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农业水利工程等水利类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其他人员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须取得水利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6 信誉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建筑市场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接管、破产状态;没有被行政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处罚的情况。(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www.yncredit.gov.cn>)没有被启动惩戒措施(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作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相关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由招标人在开评标结束后统一到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在限制市场准入期内,不得参加云南省水利工程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查询截图,一经招标人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规定处理。)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法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和其他招标资料（若有），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招标资料（若有），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招标资料（若有）的唯一途径。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7.4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按照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地 址：丘北县锦屏镇文秀路 227 号
联 系 人：何杰
电 话：0876-412443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
联系人：张琼
联系电话：0876-2828826/13887670507

监督部门：丘北县水务局
地址：丘北县锦屏镇文秀路 227 号
联系电话：0876-41223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地 址：丘北县锦屏镇文秀路 227 号 联 系 人：何杰 电 话：0876-41244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 联系人：张琼 联系电话：0876-2828826/13887670507
1.1.4	项目名称	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丘北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1.1.7	设计人	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及其它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取编制技术方案和拟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偏离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查看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澄清及通知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

		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签字或电子签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编制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水利工程专业）。如果投标人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可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投标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造价咨询委托协议、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原件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向招标人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内容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04日09:00时</u>
4.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年03月04日09:00时</u> 地点： <u>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p>(1) 到达开标时间之后进入开标室。</p> <p>(2) 开标准备：导入招标文件。</p> <p>(3) 开启网上标书：网上解密指令下达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4) 从网站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并唱标。</p> <p>(5) 电子签名指令下达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及时关注【即时通知】框，所有步骤及通知将在框内显示。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p> <p>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两种方式（具体方式在合同谈判时约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合同总价款）的5%。</p> <p>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履行完本项目所有合同义务前一直有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10.2	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p> <p>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零伍佰肆拾伍元玖角伍分</p> <p>人民币（小写）：6170545.95 元。</p>

		<p>注：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单价（招标控制单价详见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及内容进行报价。</p> <p>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签署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由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进行签署。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若投标人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人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造价工程师的造价资格章应与所委托的编制单位一致。</p> <p>（注：同一家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同时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注：①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p> <p>②异常低价投标甄别：</p> <p>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云南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落实举措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监管〔2025〕50号）要求，评标委员会依照《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印发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25-11），对异常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p>
10.3	报价说明	报价编制：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及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执行。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招标人享有的权利	<p>（1）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和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的权利，若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误导评标专家通过资格审查、评分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视行为情节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理。</p> <p>（2）在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时提供或者拒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6	农民工工资保障	严格遵守现行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政策，按县劳动人社部门的要求及时

		办理。
10.7	解释权	/
10.8	视为串标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和 IP 地址有 1 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條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条情形的视为串标。</p>
10.9	人社部发〔2014〕103号、云人社发〔2015〕60号	<p>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0号)等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须对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建设项目购买工伤保险。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复杂性, 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投保员工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费用自理。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并作为支付第一期进度款的前置条件。</p>
10.10	项目经理在建项目的解释	<p>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 项目正在施工或已完工但还未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 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云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中标人应承担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下浮10%计取。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1.5.3 依据“云建招协〔2024〕58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附件第十四条本项目若涉及隔夜评标、外出评标的场地费，需专家隔夜评标、外出评标和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复核或复审等二次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如有）；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规定要求签署；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上传。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到达开标时间之后进入开标室。
- (2) 开标准备：导入招标文件。
- (3) 开启网上标书：网上解密指令下达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4) 从网站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并唱标。
- (5) 电子签名指令下达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及时关注【即时通知】框，所有步骤及通知将在框内显示。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异常低价投标甄别

第一节 初步研判

(一)在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异常低价甄别相关要求或根据相关行业惯例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初步研判，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投标的情况。

(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初步研判意见不一致，应按照客观、公正、依法评审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若经集体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第二节 要求澄清

(一)评标委员会确定启动甄别程序的，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以

下简称“评标系统”)的“评标澄清”模块,选择“提出澄清问题”,向需要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所提出的澄清问题,应明确所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材料,以及未按要求回复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并在“回复时限”中设定合理的回复时长。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解释其报价的构成、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节约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改变其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二)通知发出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项目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确保投标人及时收悉。通知过程应进行书面记录,由相关人员签字后上传至评标系统,存入评标档案。

第三节澄清说明

(一) 投标人收到系统发出的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仔细阅读澄清说明的相关要求。

(二)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如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报价说明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第四节审核认定

(一)在投标人提供澄清说明回复截止时间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问题回复,结合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以及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因素,对投标人的说明回复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研判,研判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二)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1. 无合理成本说明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的;
2. 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3. 人员闲置;
4. 亏本让利;
5. 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6.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7. 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8. 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9. 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三)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合理、证明材料有效，能够证明报价的合理性，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情况，应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如投标报价达到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在材料审核认定过程中，如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并被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四)记录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1. 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2.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3. 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4. 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5. 最终认定结论。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过审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7.3 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予以全部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必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2) 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 (3) 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差较大的；
- (5) 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9.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和 IP 地址有 1 项及以上相同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部分要求属于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签字按手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 标 文 件 修 改 通 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如果要求确认的（本项目电子招标不需要回复确认函），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交易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开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开标、评标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__日内到_____（单位或地址）_____签订承发包合同。

中标基本情况

中标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范围：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工期：_____

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通知书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送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条款规定。
		标准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总报价及主要单价报价	投标总报价及主要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规定的拦标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条款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条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条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否决投标及其他实质性情形
2.1.4	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原则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4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 <u>5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 \times K$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合理低价期望值，本项目 K 取值<u>0.99</u>；</p> <p>1. 部分投标总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在拦标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p> <p>2. 拦标价下浮一定范围： 拦标价 \geq 部分投标总报价 \geq 拦标价 $\times B$ 式中：B——下浮度值。本项目 B 取值<u>0.97</u>；</p> <p>3.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 = \text{拦标价} \times B \times K$ 注：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p>
2.2.3	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计算主要单价得分的评标基准价；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_j \times K$ 式中：Pi ——第 i 个主要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Fj——部分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的算术平均值，i 为 1、2、3……N； K——合理低价期望值。本项目 K 取值<u>0.99</u>；</p> <p>1. 部分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指：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在拦标价中对应的第 i 个主要单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第 i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第 i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p>

			参与评审。 2. 拦标价中对应的第 i 个主要单价下浮一定范围：拦标价中对应的第 i 个主要单价 \geq 部分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 \geq 拦标价中对应的第 i 个主要单价 $\times B$ ； 式中：B—一下浮度值。本项目 B 取值 <u>0.97</u> ； 3. f_i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个数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后其余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个数 $n=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P_i = \text{拦标价中对应的第 } i \text{ 个主要单价} \times B \times K$	
2.2.3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Y 值) = (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3 (2)	主要单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Y 值)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第 } i \text{ 个主要单价} - \text{第 } i \text{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 / \text{第 } i \text{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4分)	施工总布置	4分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布置图与文字说明一致得4分；否则在0-4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 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详细的施工工序、设备购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质保期服务方案等，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5-10分； 2. 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详细的施工工序、设备购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质保期服务方案等，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4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缺乏指导性的，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7分	1.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具体、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7分；	

				<p>2.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3. 投标人未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保证与措施	3 分	<p>1. 文明施工管理保证健全、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可行得 2 分，否则在 0-2 分之间得分。</p> <p>2. 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措施，制定可行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p>1.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的施工关键路径明确，施工工序逻辑关系合理得 3 分；否则在 0-3 分之间得分。</p> <p>2. 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3 分；否则在 0-3 分之间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得 4 分，否则在 0-4 分之间得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p>1.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齐备，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配置人员符合文件规定，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8-10 分；</p> <p>2.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配置人员符合文件规定，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3-7 分；</p> <p>3. 项目组织机构不健全，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文件规定，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无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p>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折算分值	45 分	<p>投标总报价得分（N）按下式计算：</p>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 = 45 - 偏差率 × 100 × 1；</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 = 45 + 偏差率 × 100 × 0.5；</p> <p>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p>

(56分)	主要单价报价合理性折算分值	10分	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					
			本标段的主要单价详见《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标注的主要单价。本标段为7个主要单价。Di=1.4*6+1.6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Di (分值)	拦标单 价 (元)	单位	备注
			1/1.1/1.1.1/ 1.1.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灌溉工程/取水闸及渠道工程/左岸/土方开挖(就近堆放,前期用于围堰填筑,后期用于墙背回填)	1.4	2.8	m3	主要单价1
			1/1.1/1.1.1/ 1.1.1.6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灌溉工程/取水闸及渠道工程/左岸/C20混凝土灌溉渠	1.4	448.14	m3	主要单价2
			2/2.1/2.1.1/ 2.1.1.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建筑物工程/河道水闸工程/上游铺盖段/C25钢筋混凝土边墙	1.4	449.12	m3	主要单价3
			2/2.1/2.1.2 /2.1.2.1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建筑物工程/河道水闸工程/闸室段/钢筋混凝土	1.6	6155.6 1	t	主要单价4
			2/2.1/2.1.3 /2.1.3.6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建筑物工程/河道水闸工程/消力池段/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1.4	462.71	m3	主要单价5
			1/1.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控制电缆(KYJV-3×6)	1.4	64955. 49	km	主要单价6
			2/2.1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河道水闸/平板钢制门(4×5.5-5.4m)	1.4	10367. 75	t	主要单价7
各个主要单价得分计算 1. 若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 > 第 i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 = Di - 偏差率 × 100 × Di × 10%								

			2. 若投标人的第 i 个主要单价 \leq 第 i 个主要单价评标基准价，则： 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 = $D_i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_i \times 5\%$ 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第 i 个主要单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由评委复核。 主要单价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对主要单价的《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单价是否一致进行核对，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对应的主要单价不得分。
	编制依据、方法、主要材料价格的合理性	1 分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方法、主要材料价格合理得 1 分；否则在 0-1 分之间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1	价格分值折算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说明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p> <p>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2、若出现排序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总得分有 2 家及以上并列的，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为排名靠前的投标人。</p>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第 35 页至第 37 页）。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最高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信用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评分结果，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 B1.1 投标函不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偏离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B1.9 其他材料不满足第八章“其他材料”的；
- B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B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12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 B1.13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 B1.14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5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2 条的；
- B1.16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 B1.18 投标人分类分项清单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对应分类分项清单单价的；
- B1.1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2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或未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进行编制投标报价的；
-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24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2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 B1.26 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B1.27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CA）的；
-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32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33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B1.34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B1.35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承诺或“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

附件 C：详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 评审程序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表 A-1：形式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形式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A-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A-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准分：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评审					得分 (A)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2							
3							

附表 A-4：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准分：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评审					得分 (A)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2							
3							

附表 A-6：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附表 A-7：废标原因汇总表

废标原因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备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国家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水利部现行有效合同范本为主要蓝本。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0201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招标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3 临时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

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做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定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地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

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和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对于涉及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大幅调整及可能造成重大安全质量影响的指令，应在作出后及时报发包人备案。紧急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先行处置。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外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

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

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地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

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动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

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4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条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28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

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5.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

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开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

应与第一期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

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就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交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缘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超标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丘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争议的解决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提供满足工程使用的施工用地（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提供用地的时间为监理人批准的单位和分部工程进场施工日期之前，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但承包人至少提前30天向监理人提出用地申请报告。

（4）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6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5）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永久占地需要超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永久用地范围的新增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征地手续，所需的征地补偿、拆迁、移民安置费用和办理征地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它义务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人，包括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等。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如涉及工程计量结算、隐蔽工程签证、可能引发的质量安全事故）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如下：

（1）须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县劳动人社部门的要求办理完成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工作。

（2）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14天内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如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办理和处理相关事宜。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工资表等台账，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5)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编制、移交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满足工程建设信息报送、工程验收、工程档案管理需要。

(6)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承包人每季度应向发包人提供反映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或宣传）资料（含多媒体视频宣传资料），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未尽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本合同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定，在指定地点堆放开挖土方，不得随意堆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线开挖范围外原有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农田、植被、周边附着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的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震动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文物的挖掘和迁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及自行修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和问题。承包人认为需要发包人、监理人、移民监督评估人、村社干部和当地政府给予帮助协调的事项，应提前征得上述单位的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11) 不因未及时拨付进度款为由，在天气允许、未发生不可抗力条件下，不及时组织施工或拖延施工。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本款补充如下：

4.6.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暂离开工地，连续超过 3 天及不能履行职责的，以及承包人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7 天的，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事先没有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的，对于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对于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该项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2) 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变更投标文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不低于___元/人次的经济赔偿责任。本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或无故连续 30 日未在现场履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7.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或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每月按少于 22 天的天数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7.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执行。

4.7.4 承包人拟派出更换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后按相关规定执行。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道路通行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按安全法规承担各自责任。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目标：创建文明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大于 15mm；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本合同项目	监理发出开工通知后 200 日历天（具	500

		体以合同签订为 准)	
--	--	---------------	--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严格做好施工日志，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应提供相应依据(如报告单之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提前不奖。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约定。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开展必要的质量监测，提供质量合格相关证明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保证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合格。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实行单项单价承包，实施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中的规定进行调整。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如管材价格波动较大，超过投标时材料价格的±15%时，按照通用条款中“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办法计算。价格信息来源以文山州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

(2) 支付条件：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部，开工资料报批通过，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及预付款支付申请，经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合同价的 20%进行支付，承包人需同步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采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除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度款按月支付，月进度款按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核准的工程进度款的85%支付，剩余15%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提交竣工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归档，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结后，按合同约定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特别注明：

进度过程中，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计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共同复核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计，方式可采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两种方式（具体方式在合同谈判时约定）。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算时间，工程质保期为1年，设备质保期参照行业规范执行，保修期内若无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特别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8、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现行规范执行；验收程序为：按现行规范执行；验收时间：及时组织验收，不因工程款支付

和其他理由拖延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各项保险投保。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按照（水监督〔2023〕347号）执行，费用自理。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复杂性，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承包人须购买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用自理，办理时间在工程实际开工前完成办理，并将提交保险凭证送发包人备案。在施工中如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根据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如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致使本项目工程的进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撤场，否则视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一律承担。

（3）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一律承担。

（4）承包人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人员足额到达，视为违约，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一律承担。

(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方案进行组织施工的，视为违约。并且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一律承担。

(6) 承包人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工程推动协调、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总体做好把控，无故不参加监理和建设单位召开的工程建设相关会议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罚 50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7) 承包人保证质量员、施工员及专职安全员对工程推动协调、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总体做好把控，无故不参加监理和建设单位召开的工程建设相关会议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罚 20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8) 承包人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不随意缺席，工地管理失控，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监理通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罚 1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9)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如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规定配置施工设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施工安全，杜绝一切事故，如果承包人与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或因施工不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费用。承包人需就以上内容在施工合同协议书后附安全责任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

25.2 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及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定的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25.3 如果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发包人合理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中，监理人一个月内发出 3 次以上整改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不更正监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不予经济上的补偿，也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5.4 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完成履约担保手续。

25.5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复杂性，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为所有施工人员投保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投保费用自理，保险凭证送发包人备案。在施工中如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5.6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生态保护区、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7 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避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否则后果自负。

25.8 本项目二次搬运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二次搬运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丘北县河道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协议采用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鉴于丘北县河道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该工程所涉及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设备质保期参照行业规范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次日后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设备质保期参照行业规范执行。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建设工程廉政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建设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保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工程优良，干部优秀，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额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甲、乙双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从严惩处。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丘北县河道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承包人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四、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五、承包人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承包人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七、承包人须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八、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九、承包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检测服务工作开始至检测服务合同终结而结束。

十、承包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丘北县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_____:

兹委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_____合同（项目编号：_____）施工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 包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其他附件中下载。（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的相关设备、管材、配件等材料的产品质量、卫生要求、环保要求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对自行购买材料负责。

符合规程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要求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人 资质等级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2. 本表中投标人资质等级必须填写与投标人所具有的与本工程资质要求相关的等级全称。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目录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及资金，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合同内容（含变更增减工程），包括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并愿意为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2、我公司保证在本次的投标活动中，不将本单位企业资质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以他人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不利用中介人或中介组织参与本次的投标活动；不提供虚假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证明材料以骗取中标；不参与围标、互相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不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自愿承担并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及专职安全员派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直至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合同约定	
4	分包	4.3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把编制好的投标报价成果资料转化为 PDF 或 word 格式后进行插入。

2.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不得漏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所含格式内容，格式可根据投标人所使用软件做适当调整。

3.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表外，投标人应自行提供单价分析表、单价汇总表、机械台班报价表、混凝土级配计算表、取费费率表、人工单价汇总表等，表格格式以投标人根据软件导出的表格为准。

附件：

《丘北县平寨乡蚌常特色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标注的主要单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拦标价（元）	投标报价（元）	单位	备注
					主要单价 1
					主要单价 2
					主要单价 3
					主要单价 4
					主要单价 5
					主要单价 6
					主要单价 7

注：本表附在工程量清单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表后附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三) 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册注册人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水利行业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或已完工但还未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和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项目经理是退休人员但未满65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具有劳动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或已完工但还未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四) 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农业水利工程等水利类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其他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须取得水利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和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 财务要求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七) 信誉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建筑市场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接管、破产状态；没有被行政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处罚的情况。（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 (<http://www.yncredit.gov.cn>) 没有被启动惩戒措施(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间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相关承诺或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承诺格式自拟（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由招标人在开评标结束后统一到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

（格式自拟）

（2）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在限制市场准入期内，不得参加云南省水利工程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查询截图，一经招标人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总布置

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保证与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六）资源配备计划

格式内容自拟，参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进行编写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等

注：如有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等

注：如有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八、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由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补遗书、修改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2）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帮助的其他资料。